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时股份的主办券商，对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释义.....	- 4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5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7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8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10 -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3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4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4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6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 17 -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十三、关于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9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21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 22 -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2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3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 24 -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 25 -
二十、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 25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5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6 -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时股份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时股份

证券代码：837184

挂牌日期：2016年5月10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总额：66,671,429股

法定代表人：曹功庆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5日

住 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邮 编：225261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准，公司归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之新材料（111014）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主要业务：中高档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62936601W

电话：0514-80912213

传真：0514-80912212

电子邮箱：xs@jsxscl.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sxscl.com>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过《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议案等相关议案，应出席及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42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40元/股。

（1）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667.1429万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146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6,060.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7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7,137.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76,616.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

（2）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2月18日，经新时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857.1429万股，发行价格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

（3）公司最近18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9年6月20日	2.20
2019年8月19日	2.20
2019年10月10日	2.20
2019年11月4日	2.20
平均价格	2.20

本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4）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后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一次的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挂牌后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 2.40 元/股。

3、发行及认购情况

根据《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 万股，发行对象为 1 名，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股票 625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查阅本次股票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

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5名，境内机构股东7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系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35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9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5名，境内机构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 93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2019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857.1429 万股，发行价格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陶瓷膜技术投入改进、陶瓷膜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性支

出。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9 号），该账户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新时股份办理完毕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并披露《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时，前次发行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因此，公司本次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新时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新时股份披露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11月22日，新时股份披露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12月2日，新时股份披露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8月17日，新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时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新时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为：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29 日，新时股份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不使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接受和配合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6 日，新时股份披露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19年11月22日，新时股份披露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12月2日，新时股份披露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新时股份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857.1429万股，发行价格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陶瓷膜技术投入改进、陶瓷膜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性支出。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21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9号），该账户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13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额	实际使用金额
原材料	20,000,000.00	22,031,688.40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2,000,000.00	55,096.18
陶瓷膜市场推广	3,000,000.00	2,478,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5,000,000.00	440,674.62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5,469.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0	0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资金用途做了调整，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其他账户以及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部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与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对此，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告》议案，并于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已承诺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规范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相关负责人已认真学习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新时股份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新时股份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新时股份及相关主体（包括新时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出资额（万元）	最高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25	现金
合计		1,500.00	625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MA1N48RG6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9,700.00	90.33%
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	--------------	--------	-------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进行私募备案，备案编码为 SS4062。

根据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已收到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300,000.00 万元，满足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发行对象远方基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声明》，发行对象已承诺其明确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发行业务细则对公司股东身份和权利义务的要求，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完全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股之情形，并对本次股票认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已经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监管要求，并明确表示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签署的《承诺函》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据认购对象远方基金出具《发行对象关于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声明》，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远方基金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过《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4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625万股股票，应出席及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7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四）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42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五）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公司结合自身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0元/股，同时说明公司以2019年11月27日（含当日）为缴款起始日，以2019年11月28日17:00（含当日）为缴款的截止时点，并公布了缴款方式及确认流程。

（六）截至2019年11月28日认购期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00.00万元，认购对象远方基金已足额将认购资金1500.00万元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9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披露了上述认购结果。

（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新时股份登记在册股东为9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5名，境内机构股东7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系新增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9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5名，境内机构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办理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规范履行了公告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

认，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发行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故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关于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及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11月22日，该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新时股份与认购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是新时股份与认购对象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1. 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667.1429万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146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6,060.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7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7,137.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6,616.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

2. 公司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后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3. 公司挂牌以后的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2月18日，经新时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 857.1429万股，发行价格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

4.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18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9 年 6 月 20 日	2.2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2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20
2019 年 11 月 4 日	2.20
平均价格	2.20

本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5.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按管理型四级行业分类—耐火材料 制品制造：2019 年 11 月 30 日	数值	对应新时股份股 价（元/股）
市盈率（TTM）	14.53	3.78
市盈率（LYR）	11.52	2.99
市净率	1.52	2.99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协商确定的2.40元/股，基本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新时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1名，系新增机构股东，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专业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为激励公司员工而授予其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1. 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667.1429万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146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6,060.6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7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7,137.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176,616.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

2.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情况

按管理型四级行业分类—耐火材料 制品制造：2019年11月30日	数值	对应新时股份股 价（元/股）
-------------------------------------	----	-------------------

市盈率（TTM）	14.53	3.78
市盈率（LYR）	11.52	2.99
市净率	1.52	2.99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9年6月20日	2.20
2019年8月19日	2.20
2019年10月10日	2.20
2019年11月4日	2.20
平均价格	2.20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专业机构投资者私募股权基金，不存在为激励公司员工而授予其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基本与公允价值一致，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取得相关资产业务的进入许可或相应资质。

十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过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核查《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系新增机构股东，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8.6%。

本次发行股份 6,25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8.57%。

本次发行后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4.43%，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曹功庆依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新时股份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2.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前期发行的底稿、备案文件及披露文件，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前期承诺，不涉及相关承诺的履行。

3.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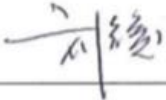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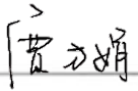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故，主办券商认为，新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贾方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